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4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6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議員：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政府經濟顧問  
歐錫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蔡君強先生

議程第 V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長  
梁悅賢女士, JP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I 項

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林瑞江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副總監(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高級經理(一般業務)  
賴美如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許美瑩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  
法律總監  
郭家華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高級經理(長期業務)  
楊麗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 2019 年 3 月 19 日會議  
CB(1)1108/18-19 號文件 的紀要)

2019 年 3 月 1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 2019 年 5 月 6 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題為"實施新的  
CB(1)1062/18-19(01)號 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  
文件 制度"的文件)

立法會 — 《2019 年第一季經濟  
CB(1)1077/18-19(01)號 報告》及相關新聞稿  
文件

立法會 —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  
CB(1)1099/18-19(01)號 委員會 2018 年周年  
文件 報告)

2.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1110/18-19(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1110/18-19(02)號 文件)

3. 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未有提出任何事項以供於 2019 年 7 月 8 日的例會上討論。沒有委員就該次會議提出任何討論事項。委員不反對取消 2019 年 7 月 8 月的會議。

(會後補註：委員藉 2019 年 6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158/18-19 號文件獲告知，主席決定取消原定於 2019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 IV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 CB(1)1110/18-1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提供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之請，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短期經濟預測。

(會後補註：載有財政司司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1)114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經濟展望。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138/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6 月 3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委員。)

##### 討論

##### *紓緩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摩擦影響的措施*

6. 鑒於中國與美國之間曠日持久的貿易摩擦("中美貿易摩擦")及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已削弱環球經濟增長和香港的出口表現及內部需求，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公共開支，尤其是對社區設施的投資，從而振興本地經濟。

7.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即使面對經濟逆風亦不會減少公共開支，並會繼續對基建及工務工程

作出投資，而旨在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和改善交通運輸聯繫的項目將獲優先處理。政府或會考慮在經濟下滑時，朝着"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的方向推展其他項目。

8. 由於中美貿易摩擦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評估香港各行各業所受到的影響，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

9.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及英國"脫歐"等其他外圍不明朗因素已嚴重影響香港的出口及本地消費意欲。隨着人民幣貶值和內地對內地旅客從香港攜帶的貨品徵稅，內地旅客在香港的消費亦可能會減少。為協助批發及零售業界渡過面前的難關，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海關當局商討放寬對內地旅客從香港攜帶貨品(尤其是自用貨品)的管制。

10. 財政司司長備悉委員的關注和意見。他表示，內地與美國之間經香港進行的雙邊商品貿易佔香港整體貨物出口不足 9%，因此，香港的出口所受到的影響應在可控範圍之內。不過，貿易相關行業會面對較多挑戰，政府當局會向該等行業提供所需協助，以助其渡過面前的難關。內地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升溫，亦可能會為金融市場增添變數，令其更為波動。他強調，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保持警惕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確保金融穩定。至於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財政司司長表示，對企業來說，將其大部分生產線由內地遷往其他新興亞洲經濟體(例如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在短期內未必可行，但中期至長期的潛在影響可以很大。隨着新興亞洲經濟體的經濟持續增長，這些經濟體對消費品的需求及其貿易額預期會進一步增加。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種支援措施鼓勵香港企業在這些市場開拓商機，並會繼續考慮以其他措施協助香港企業更好地把握亞洲市場的商機。

11. 主席表示，在美國上市的內地科技公司亦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影響。鑒於現時的外圍情況並不

明朗，加上經濟可能下滑，他建議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吸引內地科技公司來港作第二上市。

12. 財政司司長表示，2018 年的上市制度改革為在海外上市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設立來港作第二上市的新渠道。尋求來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和香港的資本市場均可受惠於該項上市改革。此外，為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政府已斥資 100 億元在香港科學園建立兩個創新平台，即專注醫療科技的 "Health@InnoHK" 和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 "AIR@InnoHK"。這兩個平台將可推動本地、海外及內地的頂尖大學、科研機構及企業互相合作，在香港從事研發活動。

13. 鄭俊宇議員要求財政司司長發表意見，說明《逃犯條例》(第 503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的修例建議對香港的經濟及經濟前景可能造成的影響。他察悉有商界人士就適用於移交逃犯的罪類提出關注。他亦對最高人民法院可行使追溯權力處理過往所犯罪行一事表示關注。

1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隨着中美貿易摩擦升溫和外圍經濟環境愈趨不明朗，本地營商氣氛近月變得更加審慎，內部需求亦已減弱。關於《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察悉社會各界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並已提出多項額外保障措施，包括將特別移交安排的門檻提高至可判監 7 年或以上的罪行、在啟動特別移交安排方面加入更多限制，以及加強保障被移交人士的權利。當局相信，上述額外保障措施應已釋除部分疑慮。對於有意見關注到《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或會對香港財富管理及私人財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構成負面影響，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措施促進該等業務在香港的發展。

#### *支援企業和利民紓困的措施*

15. 鑒於短期經濟環境愈趨波動，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取措施降低企業的經營成本和市民大眾的生活費用，例如減少政府收費、

呼籲發展商減低商場鋪位租金，以及籲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調低票價。她亦轉達跨境物流業界的要求，請政府當局以優惠租金將葵涌貨櫃碼頭的空置用地租予業界作後勤服務之用。

1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相關政策局會研究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建議，包括物色合適用地為貨櫃和貨車提供港口後勤設施、減低公眾街市檔位租金，以及處理與公共屋邨內已拆售商場有關的各項事宜。關於港鐵票價，財政司司長表示，港鐵公司是上市公司，其運作受其董事局監督。港鐵設有票價調整機制。政府已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為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長途乘客減輕日常出行的交通費用負擔。

17. 鄭俊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下購買醫療保險的扣稅安排。在實施關愛共享計劃方面，他詢問負責處理計劃申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處")有否發現任何遺失申請表格的個案。

18. 在推行自願醫保方面，財政司司長解釋，如納稅人或其配偶是有關的保單持有人，納稅人可就所繳付的自願醫保保費，申索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扣除，扣除額以每名受保人 8,000 元為上限。受保人包括納稅人及所有指明親屬，涵蓋納稅人的配偶和子女，以及納稅人及其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和兄弟姊妹。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自願醫保的扣稅安排。至於關愛共享計劃，財政司司長表示，職津處收到約 344 萬份申請，並已向所有申請人發出申請確認通知。申請人如沒有收到申請確認通知，應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職津處查詢；如職津處確定沒有收到他們提交的申請，他們可補交申請。他補充，職津處不斷加大力度處理有關申請，並已開始發放款項，初期平均每日作出 16 000 項付款。職津處的目標是在年底前完成處理所有個案。



### 發展多元經濟

19. 梁繼昌議員察悉香港與中東國家的經貿聯繫變得更加密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出措施吸引中東國家的富裕人士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以管理他們的財富。

20.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措施(包括推出更具競爭力的稅務安排)吸引家族辦公室和私募基金落戶香港並在此營運。他補充，家族辦公室和私募基金的發展及相關的經濟活動將可吸引資金和人才來港，從而有助其他業務在香港發展，以及為香港帶來優質的就業機會。有關發展亦會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 物業市場

21. 陳振英議員從近日的新聞報道察悉，為避免在購買物業時繳付新住宅印花稅，住宅物業業主在購入新住宅物業前，藉向近親轉讓自己的物業擁有權而使自己得以利用新住宅印花稅制度下的現行豁免安排的個案日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行政措施堵塞有關漏洞，例如訂明只有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在香港並不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的買家，才符合資格獲豁免繳付新住宅印花稅。

22.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有留意委員提述的新聞報道，並表示住宅物業買家繳付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百分比仍然偏低。

### 勞工市場

23. 陳振英議員提及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的"全方位支援 60 歲至 64 歲長者"議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 2 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延伸至 60 歲至 64 歲長者，作為支持他們重新就業的措施。

24. 財政司司長表示，只向有工作的 60 歲至 64 歲長者("年輕長者")而不向沒有工作的長者提供

2 元公共交通乘車優惠會有實際困難。不過，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推出其他措施鼓勵年輕長者重新就業。

25. 邵家輝議員表示，香港失業率持續低企反映勞工供應緊張。他關注到，勞動力不足可能會制約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削弱其競爭力。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輸入外勞，以確保香港有充足的勞工供應。

26. 胡志偉議員認同香港許多界別均面對嚴重的人手短缺問題。他籲請政府當局落實措施推廣科技的應用以減低人力需求、促進婦女就業，以及鼓勵年輕長者就業，從而紓解有關問題。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街頭經濟的發展(例如設立臨時墟市)，藉以降低創業門檻。

27. 財政司司長備悉委員就確保香港有充足的人手供應所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措施並提供所需資源，以利便及鼓勵婦女和年輕長者就業。為鼓勵更多本地企業使用科技改善效率及服務，政府已優化科技券計劃，包括把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由 20 萬元倍增至 40 萬元。在發展街道經濟方面，政府當局對設立臨時墟市或節慶墟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不過，為這些活動物色合適用地，實屬必要，因為各持份者對這些活動或會有不同意見及關注。舉例而言，附近商戶會對其業務所受到的負面影響表示關注。

28. 梁繼昌議員指出，會計界亦面對人手短缺問題。鑒於香港與包括東盟在內的其他經濟體訂有貿易及投資相關協定，而該等協定亦旨在利便專業人才互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入境政策(例如批出 3 年簽證)吸引海外畢業生來港接受實習訓練並在其後取得專業資格。

29.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願意研究措施吸引海外畢業生來港接受實習訓練並取得專業資格，以期紓解人手短缺問題和推廣香港在專業服務方面的優勢及專業知識。

## V 加強對稅務政策組的支援

(立法會 CB(1)1110/18-19(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加強對稅務政策組的支援"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0.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常任秘書長(庫務)")向委員簡介有關自2019年7月1日起把稅務政策組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轉移至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建議的背景。經轉移後，稅務政策組的職責將予擴展，除現時有關稅務政策事宜的工作外，亦就財政預算案相關事宜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鑒於稅務政策組的職責得以擴展，該組將易名為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級的首長級常額職位，其職銜定為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負責監督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工作。在稅務政策組現時的編制(包括兩名合約高級稅務研究員和一名高級政務主任(職位目前懸空))以外，政府當局還會開設兩個非首長級職位，即一名高級評稅主任和一名高級私人秘書，以支援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運作。

### 討論

31. 陳振英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繼昌議員及主席對於政府當局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成立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建議表示支持。

32. 鑒於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一職可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出任，也可從公務員隊伍以外公開招聘合約人員擔任，陳振英議員詢問該職位的資歷要求為何。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3個職位空缺將於何時填補，以及與現時的稅務政策組相比，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員工開支總額為何。主席認為，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出任財政預算案及

稅務政策組主任一職是可取的做法，因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會較為熟悉政府的運作。

33. 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考慮到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的職務和職責，以及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工作，該職位初時很可能會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出任。不過，為了提供彈性，確保該組由具備所需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視情況需要而定)的合適人員領導，該職位也可由公開招聘的合約人員擔任。政府當局會因應該組的職能和職責，在公開招聘時訂明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一職的相關資歷及經驗要求。至於該組的成立時間方面，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由 2019 年 7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開設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一職，其後才開設高級評稅主任和高級私人秘書這兩個職位。目前懸空的高級政務主任職位將會從內部調派人員出任。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一職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177,000 元，而兩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184,000 元。整個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包括將會由稅務政策組轉移的 3 個現有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約為 1,200 萬元。

34. 梁繼昌議員詢問，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內會否有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代表。他亦提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邀請聯絡小組的成員擔任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兼職顧問。

35. 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聯絡小組是一個由會計界及商界成立的平台，旨在討論稅務事宜並向政府反映意見。現時，庫務科和稅務局均有獲邀派代表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聯絡小組的會議，就稅務事宜與小組成員交換意見。這個做法在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成立後將維持不變。她備悉梁議員的提議，並答應會把該項提議轉達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任，供其考慮。

總結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VI 促進保險業進一步發展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 CB(1)1110/18-19(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促進保險業進一步發展的立法建議”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7.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提升香港作為保險樞紐的競爭力的3項建議，即：(a)為保險業提供利得稅寬減，以促進香港的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b)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及(c)擴大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關於利得稅寬減的建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香港須遵守不斷演變的國際稅務標準，以免被視為具有損害性稅務措施的制度。因此，最終方案的細節或需作出修改，以符合該等標準。上述3項建議將涉及對《稅務條例》(第112章)及《保險業條例》(第41章)作出修訂。政府當局計劃在2019-202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138/18-19(02)號文件)已於2019年6月3日經Lotus Notes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為保險業提供利得稅寬減的建議*

38.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該公司從事的業務範圍包括保險

業務。他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詢問為何擬議的利得稅寬減涵蓋特定的保險經紀公司業務，以及擬議的稅務寬減不包括電腦投影片第 8 頁所列 5 類本地性質的業務的原因。

3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解釋，保險經紀公司以專業顧問身份為客戶在市場上尋找最合適的保險方案，並建議客戶選擇在哪處投保風險。擬議的稅務寬減可降低經紀公司的營運成本，因而有助提升香港作為投保風險所在地的吸引力。關於利得稅寬減的建議，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保監局執行董事") 表示，其目的是協助香港發展為國際保險樞紐，以及吸引新的海外保險業務來港。鑒於該 5 類業務屬本地性質並佔業界的一般保險業務約 75%，該 5 類業務並非這項建議的受惠對象，故不包括在擬議的利得稅寬減範圍內。

#### *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40. 周浩鼎議員 指出，保險相連證券(特別是巨災債券)是高風險投資產品。雖然政府當局建議限制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對象，即只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但他關注當局會否制訂措施，禁止機構投資者將保險相連證券"重新包裝"為其他類型的金融產品，再售予散戶投資者。主席 和 林健鋒議員 認同周議員的關注。林議員 亦詢問，相對小型的保險公司能否受惠於擬議的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以及當局會否就保險相連證券提供稅務寬減。

41. 陳健波議員 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他指出內地對保險相連證券(尤其是巨災債券)的需求很大，並建議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務求吸引更多內地公司在香港發行這類證券。

4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討論規限保險相連證券在第一市場只可發售予機構投資者的措施。他解釋，保險相連證券是一種金融工具，讓保險公司可將其承保的保險風險證券化，並以此

方式將有關風險分散到資本市場，因此被視為另類的再保險途徑。鑒於發行保險相連證券可擴大保險業的總承保能力，預計整個保險業都能受惠。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補充，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就保險相連證券提供稅務寬減，但會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

43. 周浩鼎議員詢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強積金基金")是否獲准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他指出保險相連證券並非理想的退休投資產品，並籲請政府當局提醒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基金不應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主席贊同周議員的觀點。

4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指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基金必須遵從嚴格的投資限制。具體而言，強積金基金不可投資於風險太高的結構性產品及採用槓桿方式投資，而強積金基金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總額的 10%。由於巨災債券(最常見的保險相連證券)屬短期債券(年期通常少於 4 年)，預期它們將不能符合強積金基金的投資目標。

#### *擴大在香港成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

45. 陳振英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亦能承保/再承保非同系的法人團體(即並非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所屬公司集團內的實體)的風險，他詢問當局會否就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保的這些風險施加上限。

4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確認，當局會為香港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就非同系法人團體所能承保/再承保的風險水平設定上限。該非同系法人團體必須以書面合約形式，賦予該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全部風險管理權責。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會就此事向保險業發出指引，訂明有關上限等事宜。

*政府當局的建議的益處及實施細節*

47. 黃定光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升香港作為保險樞紐的競爭力的建議表示支持，但他詢問該等建議對保單持有人有何益處，包括可否令保費下調，從而吸引海外公司在香港投購保險。

4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保單持有人可受惠於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解釋，由於香港現時缺乏從事海事保險業務或專項保險業務的相關專業人士，香港的跨國保險公司或需依靠其海外分行處理這些保險業務。該等建議可促進香港的海事保險業務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的發展，因而會吸引更多海外人才來港。政府當局希望該等建議可令本港保費下調，而保監局正就促進香港保險業發展的進一步措施與業界聯繫。

49. 陳健波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建議時聽取業界的意見。他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定期檢討保險業規管制度，以確保監管規定與香港的競爭對手看齊。

50. 保監局執行董事回應陳振英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保監局已就3項建議諮詢業界，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稅務專家，而接獲的意見大致正面。保監局會繼續徵詢業界意見以敲定該等建議，然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海事相關行業的發展*

51. 周浩鼎議員詢問，除了為從事海事保險業務或專項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提供利得稅寬減外，政府當局會否推出進一步措施促進本地航運業整體價值鏈中各項元素的發展，例如在香港發展船舶租賃業務及與海事相關的仲裁服務。

5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船東在本地航運業的價值鏈中擔當重要角色。保監局執行董事表示，利得稅寬減建議將有助吸引海外的海事保險公司和專業人士來港，以及在香港發展整條產業



鏈。運輸及房屋局亦會與航運業界商討其他推動本港發展整條產業鏈的措施。

為新類別的活動/業務提供保險產品

53. 陸頌雄議員表示，市民和運輸業界在為新類型活動購買保險(例如為間中使用港珠澳大橋的司機而設的汽車保險)時遇到困難。他詢問保監局有何措施處理有關事宜，包括會否考慮推出公共保險計劃以滿足市民和運輸業界的有關需要。

5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香港保險業聯會已與保險公司合作研究實體為活動/業務投購保險時遇到的困難，過去亦曾成功提出解決方案。關於為港珠澳大橋的使用者提供汽車保險一事，保監局執行董事指出，港珠澳大橋是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的跨境基建項目，各司法管轄區現時並無單一汽車保單能同時符合三地的法律規定。保監局與內地及澳門的保險監管機構已議定一項臨時安排，讓香港車主及/或司機可透過香港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投購內地及/或澳門的法定汽車保險。保監局正與內地及澳門的對口單位商討提供同時涵蓋三地的汽車保單的可行性。

總結

5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VII 對保險集團實施集團監管的法例框架**

(立法會 CB(1)1110/18-19(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對保險 集團實施集團監管的 法例框架"的文件)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優化監管框架以監管在香港成立控權

公司的保險集團(即實施集團監管)，以期使香港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更趨一致的建議。他解釋，根據有關建議，保監局將獲賦權：(a)指定某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控權公司須接受保監局的集團監管；(b)決定指定受集團監管的保險集團的範圍；(c)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建議委任的股東控權人須取得保監局的事先認可，才能委任行政總裁、董事、管控要員及股東控權人；(d)對指定保險集團行使監管及干預權力；及(e)規定指定保險集團須符合與國際標準一致的資本要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例修訂。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1138/18-19(03)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6 月 3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 討論

57. 陳振英議員察悉，只有包括歐洲國家、百慕達及新加坡在內的司法管轄區設有集團監管制度；他關注到，若香港的集團監管框架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框架嚴格，保險集團或會將其控權公司遷至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關於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其行政總裁、董事、管控要員或股東控權人尋求保監局認可的建議，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保監局確定相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的程序及估計所需的時間，尤其是保監局會否跟隨香港金融管理局在評估銀行的主管人員是否適當人選時的做法。此外，鑒於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尚未就國際活躍保險集團所須符合的資本要求作最終定案，他詢問保監局會如何釐定對指定保險集團的資本要求。

5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2</sup>和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長期業務)("保監局執行董事")解釋，有關建議旨在使保監局可對保險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行使直接監管權力，從而秉持保險監管機構所須符合的國際標準，並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應注意的是，集團監管者是由相關保險

集團的監管聯席會選出，有關建議不會對香港保險業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

59. 在評估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管控要員或股東控權人的委任申請方面，保監局執行董事表示，保監局在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所考慮的因素，與適用於保監局按"個體"層面監管的獲授權保險人的考慮因素大致相若。至於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資本要求，保監局執行董事表示，保監局會留意相關國際標準的最新發展，並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議訂有關細節。她補充，當局會提供過渡期，以減輕對指定保險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60. 陳健波議員對優化監管框架以監管保險集團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強調，擬議的監管制度不應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度嚴格，以便維持保險業界的競爭力和吸引保險集團來港設立總部及辦事處。陳議員察悉，經相關監管聯席會的保險監管機構同意，若干國際保險集團現已受到保監局的集團監管；他詢問監管聯席會在決定由誰擔任某國際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時考慮的因素為何，特別是會否就此徵詢該保險集團的意見。

61. 保監局執行董事解釋，監管聯席會會舉行會議，讓各保險監管機構討論並選出國際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監管聯席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相對於整個國際保險集團，某保險公司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業務規模，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框架和監管經驗。

### 總結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法案的時間表。

經辦人/部門

## **VI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9 月 4 日